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C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四)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購回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
-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 「動議：

(甲) 在下述 (丙)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 (甲) 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 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 (七)「**動議**：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八)「**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述的，並載於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中的對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合稱「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所作的修訂。經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之副本可按通函詳列的地點、時間供查閱，並已提交本會議。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認為有必要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作出修改，即應對其進行修改；且本公司董事被授權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進行修訂，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及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使該等修訂和修改(如有)生效。」
- (九)「**動議**：批准通函中所述的對按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的期權的條款所作的修訂。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認為有必要對按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的期權的條款的修訂作出修改，即應對其進行修改；且本公司董事被授權對按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的期權的條款進行修訂，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及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使該等修訂和修改(如有)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
 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五月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一份本公司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六)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點票表決：(i)本會議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並有權在本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本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